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71號

原告 林勝益
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當事人欄位亦未列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且原告聲明請求事項與事實及理由欄之主張未盡相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91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9月10日、16日分別依住、居所地址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昭伶